



公 告

1、113年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規定資格條件如下：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且以其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人員，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1. 上列人員且符合「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3年者。」

2. 上列人員且符合「經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6年者。」、「經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8年者。」、「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10年者。」

***考試或學歷擇一採計，以免重複計算：年終考績算至112年(含)。**

2、經人事室清查結果符合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者為：幹事廖雅齡、佐理員蔡佳津。

3、同仁如有疑問或符合資格漏列者，請於113年2月16日（星期二）下班前至本室補正，敬請配合，謝謝！

